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春节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建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

乙方：中建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西段8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春节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6-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概况

(一) 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春节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舞钢市春节照明装饰灯、配线、配管、标识牌及采购安装、后续拆除服务等。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安装施工7日历天，维护及拆除期限按业主要求执行。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在乙方全部完成施工内容后，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意见。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税率：9.00%)总金额为(小写)1485444.29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贰毛玖分。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签订合同三日内付款人民币(小写)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

元整。

(2)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结清剩余款项，人民币

(小写)785444.29元，(大写)柒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贰毛玖

分。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建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账号：8111101012300345732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1% 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一份。

##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2月 10日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孙永大

2026年 2月 10日



本公司不授权除法定代表人外的  
任何代理人及经办人签订合同